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07年1月8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作为巨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巨轮股份申请其可转债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保荐其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ATOO MOLDS INC.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 5 号路中段

注册资本： 18,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潮忠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经营范围： 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
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

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723 号文批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4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14,1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3,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巨轮股份”，股票代码“002031”。

3、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实施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共计增加股本 4,23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8,330 万股。

4、200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法人股分别转让给其它四个发起人股东，转让完成后，法人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2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9%，法人股东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7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3%，自然人股东洪惠平、郑明略分别持有 3,347.5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8.26%，凌峰实业公司、恒丰经贸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2005 年 9 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公司股票 1,729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66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3.6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66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6.38%。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1.00	63.62%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372.88	23.86%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7.63	7.95%
郑明略	2,915.25	15.90%
洪惠平	2,915.25	15.90%
二、社会公众股	6,669.00	36.38%
三、股份总数	18,330.00	100.00%

6、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330万股，股东总户数为12,036户。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3,728,750	23.86%	发起人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郑明略	29,152,500	15.90%	发起人股	
3	洪惠平	29,152,500	15.90%	发起人股	
4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76,250	7.95%	发起人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662,721	1.4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2,520,409	1.38%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9,895	1.2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743,707	0.9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71,254	0.75%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海通－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20,970	0.56%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 经营业绩

巨轮股份主营汽车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轮胎二半模具、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等子午线轮胎制造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制造企业，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装备和质量等方面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计	79,487.72	78,488.39	63,435.20	33,606.32
流动资产	27,083.66	30,357.12	35,221.23	13,945.01
固定资产	42,533.08	38,133.21	25,555.89	14,405.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870.97	9,998.06	2,658.08	5,256.14
负债合计	28,419.89	28,239.46	16,731.02	15,455.27
流动负债	24,031.78	23,750.74	11,371.51	7,441.10
长期负债	4,388.11	4,488.72	5,359.51	8,014.16
股东权益合计	50,960.32	50,135.49	46,602.06	11,860.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487.72	78,488.39	63,435.20	27,458.2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43.99	25,070.94	22,203.92	18,262.98
主营业务利润	5,354.68	10,432.49	9,670.97	7,973.88
营业利润	2,875.01	5,451.47	5,522.98	4,347.92
利润总额	3,910.17	6,827.23	6,685.57	4,813.87
净利润	3,657.64	5,816.43	5,722.83	4,042.5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95	7,515.00	5,937.80	4,02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83	-21,115.24	-9,673.57	-1,6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12	6,609.81	24,538.91	-1,81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9.00	-6,990.43	20,803.14	585.7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6月末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8%	11.60%	12.28%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2.00%	20.65%	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11.51%	20.70%	25.1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20	0.32	0.49	0.3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0	0.32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0.41	0.39

二、申请上市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巨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不设禁售期限制。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2,000,000 张
- 2、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可转债的面值：每张 100 元
- 4、募集资金总额：20,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按每股配售 1.00 元面值债券的比例可优先配售的总数为 1,833,000 张。根据深交所的统计结果和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无限售条件原股东通过网上认购的方式优先认购本可转债 440,93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05%；有限售条件原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优先认购本可转债为 506,2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5.31%。

原股东实际优先认购 947,13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36%。

7、网上实际发行数量：扣除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主承销商包销部分后，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发售数量为105,28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64%，中签率为0.5457480908%。

8、本次上市前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的2万元登记费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保荐费200万元、承销费480万元后的结余资金19,318万元已于2007年1月1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汇入公司指定的帐户（入帐帐号为38990188000020052；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认为，巨轮股份申请可转债在贵所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条件：

- （一）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5 年，可转债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在本年度及以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司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涉及单项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万元）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公司重大信息联系沟通渠道、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公司信息沟通渠道、每月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程序及

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行为，禁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督促改正不规范担保行为，要求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法定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20 层

保荐代表人： 廖家东、刘卫兵

联系电话： (0755)82130581

联系传真： (0755)82130620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巨轮股份申请其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巨轮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债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家东

刘卫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何如

保荐人公章：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07年1月18日